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陳秀容

被告 陳彥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一、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筆土地），經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其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將系爭4筆土地所設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」，則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金額為500萬元，而系爭4筆土地價額為1,453,4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〈630+1,071+131+404〉平方公尺×650元/平方公尺=1,453,4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，以供擔保之物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45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